

木表ハ全國八十四ヶ國ニ別ツノ繁キ省キ凡ソ府縣管轄ノ區畫ニ基キテ列載ス

國	生國不詳		國	生國不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三五	一	總計	三五	一
遺失	一	二〇一	遺失	一	二〇一
官印或ハ官ノ文	六	二	官印或ハ官ノ文	六	二
對官吏財產ニ	一	六三	對官吏財產ニ	一	六三
謀殺故殺ノ罪	一	一七六	謀殺故殺ノ罪	一	一七六
竊盜ノ罪	一	二四	竊盜ノ罪	一	二四
強盜ノ罪	一	六四	強盜ノ罪	一	六四
放火ノ罪	一	九三	放火ノ罪	一	九三
其他ノ罪	一	二	其他ノ罪	一	二
合計	一八五七	三	合計	一八五七	三

第二百三十 重罪被告人族籍及教育

明治十五年

族籍	教育		族籍	教育	
	男	女		男	女
總計	一八〇三	五四	總計	一八〇三	五四
族籍不詳	一〇八	六	族籍不詳	一〇八	六
平民	一五七〇	四五	平民	一五七〇	四五
士族	一二五	三	士族	一二五	三
合計	一八〇三	五四	合計	一八〇三	五四

第二百三十一 重罪被告人及再犯二度以上處刑被告人身上ノ有様

明治十五年

身上ノ有様	刑ノ言渡		身上ノ有様	刑ノ言渡	
	男	女		男	女
未婚	六五	一	未婚	六五	一
身上ノ有様	八〇九	二二	身上ノ有様	八〇九	二二
無罪免訴	一	八七四	無罪免訴	一	八七四
刑ノ言渡	二	二	刑ノ言渡	二	二
合計	八八六	二	合計	八八六	二

第二百三十二 重罪被告人職業及罪狀

明治十五年

職業	罪狀		職業	罪狀	
	男	女		男	女
總計	二二七	七	總計	二二七	七
身上ノ有様	三六	二	身上ノ有様	三六	二
既婚	一	一	既婚	一	一
配偶アル者	四	四	配偶アル者	四	四
配偶ナ失フ者	三	一	配偶ナ失フ者	三	一
無子	一	一	無子	一	一
有子	二六七	九	有子	二六七	九
合計	二二七	七	合計	二二七	七

第二百三十二 重罪被告人職業及罪狀

明治十五年

職業	罪狀		職業	罪狀	
	男	女		男	女
農	六	四一	農	六	四一
所有地ヲ耕ス	七	二	所有地ヲ耕ス	七	二
他人ノ地ヲ耕ス	一	一	他人ノ地ヲ耕ス	一	一
自他不詳	一	二	自他不詳	一	二
漁	一	一	漁	一	一
屋	一	一	屋	一	一
等	一	一	等	一	一
ノ植	一	一	ノ植	一	一
類	一	一	類	一	一
水	一	一	水	一	一
官	三	三五	官	三	三五
准官吏	一	一	准官吏	一	一
及	一	一	及	一	一
戶	一	一	戶	一	一
其他	一	一	其他	一	一
各種ノ業	一	一	各種ノ業	一	一
宗教ニ關スル業	一	一	宗教ニ關スル業	一	一
合計	一八五	四	合計	一八五	四

職	業		雜		力		僕		職		無		總計
	男	女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實 務 者	三												三五
進 修 生													一
官 吏 或 官 吏 補 助 員	一												二〇一
官 吏 補 助 員 或 官 吏 補 助 員 補 助 員													二
官 吏 補 助 員 或 官 吏 補 助 員 補 助 員													六三
官 吏 補 助 員 或 官 吏 補 助 員 補 助 員													一七六
謀 殺 或 殺 害 罪													二四
竊 盜 罪													六四
強 盜 罪													九三
放 火 罪													一二三
其 他 罪													一五
合 計	三												七二八〇三
計	三												五四一八五七

第二百三十三

闕席裁判ニ係ル重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十五年

罪	罪	無罪	死刑	徒		重	輕	重禁錮	罰金	合計
				無期	有期					
官許ヲ得テ發行スル銀行ノ紙幣ヲ變造ス	男									二
官署ノ印ヲ偽造シ又ハ其偽印ヲ使用ス	男									三
公債證券地券其他官吏ノ公證シタル文書ヲ偽造シ又ハ増減變換シテ行使ス	男									一
官ノ文書ヲ偽造スルニ因テ官印ヲ偽造シ又ハ盜用ス	男									二
官吏自ラ監守スル所ノ金穀物件ヲ竊取ス	男									二

種	目	對		審		闕		席		合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人ヲ謀殺ス	人ヲ謀殺セントシテ遂ゲズ											二
人ヲ故殺ス	十二歳ニ滿ザル幼女ヲ姦淫ス											一
不持兇器強盜	持兇器強盜											一
強盜人ヲ傷ス	強盜人ヲ殺ス											一
火ヲ放テ人ノ住居セザル家屋其他ノ建造物ヲ燒燬ス												一
總計		男										三八

第二百三十四

輕罪被告人對審及闕席ニ係ル者ノ件數人員

明治十五年

種	目	對		審		闕		席		合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前年ノ殘件	八七一											八七一
檢察官ノ請求	三八八六九											三八八六九
豫審判事ノ判決	一〇七四九											一〇七四九
本年受理各條	大審院ノ判決	二〇四	一五	二一九	一九	二二二	三	六	三	三	三八	二〇四
會議局ノ判決	大審院ノ判決	七九	二	八一	五	八六	三	八	三	三	八七	七九
訟內犯罪	三											三
總計		男										九四〇